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唐人神

股票代码：002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秋华

住所：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联系地址：株洲市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权益变动类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伟华

住所：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联系地址：株洲市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权益变动类型：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3月29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14]2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14]24 号文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 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龙秋华、龙秋华之一致行动人龙伟华
唐人神、上市公司、公司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龙秋华、龙伟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 的权益变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秋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秋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3022419721017****
国籍	中国
住所	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通讯地址	株洲市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龙秋华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伟华

1、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	龙伟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3022419760404****
国籍	中国
住所	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通讯地址	株洲市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龙伟华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龙秋华、龙伟华之间的关系说明

龙秋华与龙伟华系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龙秋华与龙伟华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 的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唐人神的持股比例从合计持股 7.7432% 减少至 4.9999%，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龙秋华持有唐人神 38,553,283 股股份，占唐人神总股本的比例为 4.6085%，龙秋华之一致行动人龙伟华持有唐人神 3,275,124 股股份，占唐人神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15%，龙秋华、龙伟华不再为合计持有唐人神总股本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调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1、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号）核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龙伟华、龙伟华合计持有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龙秋华发行38,825,697股股份，向龙伟华发行2,568,725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93,195,485股变更为534,589,907股。

2、因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向龙秋华、龙伟华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送转后变更为62,091,633股，其中龙秋华持有公司58,238,5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627%；龙伟华持有公司3,853,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05%，龙秋华、龙伟华合计持股比例为7.7432%，公司总股本由534,589,907股变更为801,884,860股。

3、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非公开发行34,685,939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801,884,860股变更为836,570,799股，龙秋华、龙伟华持股数不变，龙秋华的持股比例由7.2627%被动稀释为6.9616%，龙伟华的持股比例由0.4805%被动稀释为0.4606%。龙秋华、龙伟华合计持股比例为7.4222%。

4、信息披露义务人龙秋华、龙伟华在2018年4月11日-2019年3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263,2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2.4222%，经过上述减持后，龙秋华、龙伟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由7.4222%变更为4.9999%，其中龙秋华持有唐人神38,553,283股股份，占唐人神总股本的比例为4.6085%，龙秋华之一致行动人龙伟华持有唐人神3,275,124股股份，占唐人神总股本的比例为0.3915%，龙秋华、龙伟华不再为合计持有唐人神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

（注：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因唐人神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7年8月，唐人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4,685,939股,非公开发行后唐人神股份数量由801,884,860股变更为836,570,799股,龙秋华、龙伟华持股数不变,龙秋华的持股比例由7.2627%被动稀释为6.9616%,龙伟华的持股比例由0.4805%被动稀释为0.4606%。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占当时唐人神股本比例
龙秋华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12日	5.36	1,636	1.9556%
龙秋华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5日	8.25	33	0.0394%
合计				1,669	1.9950%

3、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占当时唐人神股本比例
龙伟华	集合竞价	2018年4月11日	6.45	9.95	0.0119%
龙伟华	集合竞价	2019年2月19日	7.41	47.8463	0.0572%
龙秋华	集合竞价	2019年3月6日	9.34	78.1563	0.0934%
龙秋华	集合竞价	2019年3月22日	12.16	101.35	0.1211%
龙秋华	集合竞价	2019年3月25日	12.44	62.54	0.0748%
龙秋华	集合竞价	2019年3月26日	12.62	12.31	0.0147%
龙秋华	集合竞价	2019年3月28日	12.19	42.83	0.0512%
龙秋华	集合竞价	2019年3月29日	13.08	2.34	0.0028%
合计				357.3226	0.4271%

注：上述数值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额 (股)	占总股本比例 ¹ (%)	持股数额 (股)	占总股本比例 ² (%)
龙秋华	合计持有股份	58,238,546	7.2627%	38,553,283	4.6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15,257,863	1.8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238,546	7.2627%	23,295,420	2.7846%
龙伟华	合计持有股份	3,853,087	0.4805%	3,275,124	0.3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1,733,888	0.2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3,087	0.4805%	1,541,236	0.1842%

注：1、占总股本比例¹：指总股本 801,884,860 股；
2、占总股本比例²：指总股本 836,570,799 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龙秋华持有的唐人神股份 1,500 万股存在质押、冻结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龙伟华持有的唐人神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减持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曾发生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唐人神投资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秋华

2019年3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伟华

2019年3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唐人神	股票代码	002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龙秋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湖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因唐人神发行新股，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秋华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8,238,546 股</u> 持股比例： <u>7.2627%</u>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伟华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853,087 股</u> 持股比例： <u>0.480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秋华 股票种类： <u> 普通股 </u> 持股数量： <u> 38,553,283 股</u> 持股比例： <u> 4.6085% </u>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伟华 股票种类： <u> 普通股 </u> 持股数量： <u> 3,275,124 股</u> 持股比例： <u> 0.3915%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秋华

2019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伟华

2019年3月29日